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公司将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00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4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7月16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7月1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献文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小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或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为PPP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煜明光电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大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尹伟令先生和祝振茂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后，尹伟令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除高管以外的其他职务，祝振茂先生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军先生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张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伟令先生持有公司126,000股股份，祝振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军先生持有公司13,000股股份。尹伟令先生和张军先生辞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股票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张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和张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二、关于补选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春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苏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春峰先生、苏超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任职人员简历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春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朝鲜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担任公司甲乙酮厂副操；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担任公司子公司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乙酮室内主操；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担任公司科技开发处主管；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顺酐厂技术组组长；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科技开发处副处长（兼硬史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化工厂副厂长；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科技开发处处长；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公司生产管理处处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生产管理党支部书记兼生产管理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春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张春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苏超先生，198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24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2010年7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先后任职于公司甲乙酮厂、综合部。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公司团委副书记；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公司团委书记；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担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综合部副主任、党群部副部长；2019年5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综合部副主任；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综合办主任。

截至目前，苏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8%。苏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苏超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33-7699226

传　真：0533-7699226

电子邮箱：qxtdsu@sina.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春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超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3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	俞水祥	7,294,930	1.18
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6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7	金梅恩	4,805,818	0.78
8	胡先宽	3,827,500	0.62
9	深圳金潮投资有限公司－金潮誉天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2,500	0.59
1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3,265,300	0.5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44.32
2	俞发祥	15,729,100	2.54
3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40
4	俞水祥	7,294,930	1.18
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13
6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0.84
7	金梅恩	4,805,818	0.78
8	胡先宽	3,827,500	0.62
9	深圳金潮投资有限公司－金潮誉天成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82,500	0.59
1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22号私募投资基金	3,265,300	0.53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2024年7月15日至7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

等规定，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振明；公司财务总监：施秀莹；公司独立董事：张治栋；标s的公司财务总监：曹虎兵。（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7月22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15日至7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东共计16人，代表股份274,8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525%，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83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92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反对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金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公司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共获配可转债数量2,892,862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4.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控股股东历史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曾于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凯盛转债”1,00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38%。本次减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持有“凯盛转债”的数量为1,892,862张，占发行总量的比例29.1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控股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告知，获悉其于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凯盛转债”72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1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华邦健康	1,892,862	29.12%	725,000	11.15%	1,167,862	17.97%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减持“凯盛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3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日

至2024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选举张凤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柳成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赵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刘洪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崔洪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刘国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秦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曹震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4/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4年7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婊婊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01	关于选举张凤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李染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周建裕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孙永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李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柳成尧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赵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刘洪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崔洪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刘国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秦磊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曹震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